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74.254161万元,资产总额为363.629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5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昌晟永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8.397032万元,资产总额为26.4378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昌晟永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5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6795.12万元,资产总额为9704.5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13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圣杰通全过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圣杰通全过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成泰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35.664022万元,资产总额为172.672154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成泰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35.664022万元,资产总额为172.672154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成泰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9日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01.77万元,资产总额为898.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徐琳
日 期: 2024年3月25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395万元，资产总额为1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凯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65万元,资产总额为1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它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祝县财政局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571.28万元，资产总额为4185.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571.28万元，资产总额为4185.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5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395.784万元,资产总额为2842.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25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祝县财政局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禾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34.96万元，资产总额为203.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禾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4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12.015035万元,资产总额为200.4147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5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897.634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4.46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思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97万元,资产总额为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祝县财政局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预算评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6826.43万元，资产总额为4826.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25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373.36万元，资产总额为3211.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鸣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5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建兰润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建兰润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55.13万元,资产总额为21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建兰润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5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瑞欣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1.47万元,
资产总额为133.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瑞欣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2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信源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914万元,资产总额为11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信源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4年03月25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祝县财政局的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中瑞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6万元,资产总额为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天祝县财政局天祝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中瑞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6万元,资产总额为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中瑞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03月25日